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3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曾奕鈞

被告 范綱煌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小字第436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4 日下午12時33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 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71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保險給付明細、電子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照片、道路交

0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，被告經合
02 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
03 全卷卷證資料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高嘉彤

10 法 官 林麗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)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
1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
16 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高嘉彤